**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4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4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委）、农业局（农委）、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文广新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政府节能办，省政府有关部门，济南军区联勤部、省军区后勤部，青岛市通信管理局：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应对气候变化舆论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培育生态文化，珍爱自然，保护生态，建设美丽家园，转变生产生活方式，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下发了《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926号），定于今年6月8日至14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0日为全国低碳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我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集中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

　　二、节能宣传周期间，要加大对《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的宣传力度。以建设生态文化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等行为，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降碳。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三、今年6月10日为全国低碳日，要高度重视低碳日活动组织安排，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在低碳日掀起节能减碳活动高潮。

　　四、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分别做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牵头工作，认真抓好活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各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宣传活动，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积极采取各种各样的宣传形式，通过展览展示、技术交流、现场体验等活动，努力营造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五、活动结束后，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突出亮点和经验，提出措施建议，于7月8日前将书面材料分别报送省政府节能办节能综合协调处（联系电话：0531-86028618）、省发展改革委地区环资处（联系电话：0531-86191964）。

　　附件：

　　1、2014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宣传重点（略）

　　2、2014年省有关部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期间主要活动安排（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35470031ddde6d4115dea6d58d0f1c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35470031ddde6d4115dea6d58d0f1cebdfb.html" \t "_blank)